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内容提要

2018年12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所得税优惠促进创业投资发展。根据常务会议，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依法备案的创投企业，可采用以下两种核算方式：

- ▶ 创投企业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取得的股权转让和股息红利所得，按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创投企业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月10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19]8号文（以下简称“8号文”）进一步解释了两种核算方式的相关事宜。

8号文的要点包括：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

根据8号文规定，有资格采用上述核算方式的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因此，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包括获得相关资质经营创投业务的合伙制企业或基金。

两种核算方式的税务计算

对于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完成依法备案的创投企业可选择进行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整体核算。

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8号文进一步阐明，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 ▶ 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税[2018]55号文（以下简称“55号文”，即《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根据55号文享受相关税务处理优惠政策¹。（有关55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20期》。）

- ▶ 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且上述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该核算方法下个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若符合55号文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根据55号文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¹。

该核算方法下个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适用的计算：

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以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此，个人合伙人应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算个人所得税。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即人民币6万元每年）、专项扣除（如社保个人缴付部分等）、专项附加扣除（如子女教育及住房贷款利息等）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核算方式的选择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方式后，3年内不能变更。

税务机关对新设创投企业的备案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的，应当在按照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如果创投企业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完成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方式。

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的税务机关备案

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

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8号文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我们的观察

值得注意的是，常务会议及8号文对创投企业提供了核算方式的选择权，而不是允许个人合伙人直接按照20%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因此，在考虑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时，以下问题值得予以关注：

- ▶ 选择适用于8号文任一种核算方式并不会对合伙人（包含个人合伙人及企业合伙人）的税前收益造成影响，其税前收益的分配仍然按照合伙协议执行。核算方式的选择只会影响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处理及税后所得。换言之，选择任一种核算方式并不会影响企业合伙人的税后所得。然而，核算方式的选择将在创投企业层面决定，且创投企业对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有代扣代缴义务。
- ▶ 两种核算方式下的个人合伙人所得税应如何计算：

为便于演示，我们通过以下例子对两种核算方式下的个人所得税的计算进行说明：

合伙人A、B、C共同成立了一家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合伙人A为个人合伙人，合伙人B和合伙人C为企业合伙人。合伙人C为投资基金管理人，每年收取总投资的2%作为管理费，并收取总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2019年，合伙人A、B、C通过创投企业向两个投资项目分别投资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5百万元，并完成了所有创投企业备案以及税务备案。各项项目的收益及亏损情况见下表（假设55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不适用于以下项目且这两个投资项目未产生股息红利所得）：

项目1	
股权转让所得	人民币1亿元
可扣除的成本、费用	(人民币1.5亿元)
收益/（损失）	(人民币0.5亿元)
项目2	
股权转让所得	人民币3亿元
可扣除的成本、费用	(人民币1亿元)
收益/（损失）	人民币2亿元

各合伙人税前所得如下：

创投企业总收益=（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0.5亿）-（人民币10.05亿元×2%）-（人民币1.5亿×20%）=人民币0.999亿元

分配给合伙人A的收益=分配给合伙人B的收益=人民币0.999亿元/2=人民币0.4995亿元

合伙人C的收入=(人民币10.05亿元×2%)+(人民币1.5亿元×20%)=人民币0.501亿元

根据以上例子中的各项条件,选择其中一种核算方式仅对作为自然人的合伙人A的个人所得税扣缴造成影响。

如选择投资所得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合伙人A应交个人所得税应照以下方式计算(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不可扣除):

合伙人A应交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所得+股息红利所得)×投资比例×20%=人民币1.5亿元×50%×20%=人民币1,500万元

选择投资所得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合伙人A应交个人所得税应照以下方式计算:

合伙人A应交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成本-费用及损失)×投资比例×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人民币0.999亿元×50%×35%-人民币65,500元=人民币1,742万元²

▶ 8号文从字面上规定该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于个人合伙人,未进一步明确该个人合伙人是否包含身份为自然人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如非后续发布的税务法规另作规定,将8号文所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理解为既适用于自然人身份的普通合伙人亦适用于自然人身份的有限合伙人并非是不合理的。

▶ 两种核算方式的优势对比:

	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适用较低的税率(以创投企业的普遍营收规模而言)	✓	
可扣除相关费用及成本(包含管理费及绩效薪酬)		✓
可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及专项附加扣除(若个人当年无综合收入)		✓
可跨年结转亏损		✓

通常来说,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可适用于较低税率,如果创投企业的所有项目在当年都实现盈利,创投企业应优先选择采用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并适用于20%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然而,如果某些项目发生重大亏损,创投企业则可考虑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然而,应注意的是,当创投企业选择其中一种核算方式后,3年内不能变更。因此,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创投企业不仅应考虑当前投资项目的情况,有关未来整体内外投资环境的变化也应予以考量。

相关企业及个人应仔细阅读8号文及55号文内容,如有需要,建议咨询专业税务人士。

¹ 根据55号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² 根据8号文,如果合伙人A没有综合收入及来源于其他地方的经营所得,可以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及专项附加扣除。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常务会议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18-12/12/content_534817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1/t20190123_313136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14-08/21/content_502386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5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53868/content.html>

▶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内容提要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9月30日发布了财税[2012]68号文（以下简称“68号文”），公布了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68号文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此后，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税[2016]1号文（以下简称“1号文”），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此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财税[2019]12号文（以下简称“12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上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根据12号文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2号文规定了符合享受该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房产及土地的范围。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8号文全文：

http://www.tax.sh.gov.cn/pub/xxgk/zcfg/dcs/201209/t20120918_40029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文全文：

http://www.czj.sh.gov.cn/zys_8908/zcfg_8983/zcfb_8985/sszc_8998/zhsszc/201603/t20160301_172756.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1/t20190124_3131897.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商务部于2019年1月18日联合发布了国市监注[2019]30号文，即《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30号文”）。

30号文的主要内容包括：

总体目标

在2019年3月1日前，各有关部门完成精简文书和优化流程的工作目标，提高企业注销效率；在2019年9月1日前，各地完成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的工作目标，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主要措施

- ▶ 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完成以下工作：

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开始清算的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将各自办理注销业务的流程、方式和结果通过平台告知企业。

- ▶ 改革企业登记注销制度，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和材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需完成以下工作：
 - ▶ 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
 - ▶ 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
 - ▶ 精简企业办理注销登记需提交的文书材料（详见30号文的附件1）。
 - ▶ 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 ▶ 将企业清算的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
 - ▶ 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 ▶ 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提高清税速度，国家税务总局需完成以下工作：
 - ▶ 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
 - ▶ 为合格的纳税人（如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纳税信用级别A级和B级的纳税人等）提供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 ▶ 税务部门应将清税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加快注销办理速度。
- ▶ 优化社保、商务、海关等登记注销，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和商务部需分工完成以下职责：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
 - ▶ 商务部门应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的注销流程，精简材料。
 - ▶ 海关依法主动注销备案登记的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申请人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登记仅需一份注销申请书。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文全文：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901/t20190122_281097.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9]13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30638/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税务师行业服务个人所得税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税协发[2019]3号）**
www.cctaa.cn/zczd/zxwj/2019-01-18/CCON17900000017770.html
- ▶ **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39号）**
<http://www.sasac.gov.cn/n2588020/n2588072/n2590860/n2590862/c10267787/content.html>
- ▶ **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3号）**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45C95B77B75041D5A1EDA9C265D17181.html>

-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8年12月31日）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118/11210.html>
- ▶ 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6号）
www.mee.gov.cn/xxqk2018/xxqk/xxqk03/201901/t20190121_690273.html
- ▶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1/t20190121_3126747.html
- ▶ 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http://www.gov.cn/xinwen/2019-01/24/content_5360927.htm
-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39501.html>
-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1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277900/index.html>
- ▶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2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279746/index.html>
- ▶ 关于公布第二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2号）
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16782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789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